

平顶山市司法局文件

平司文〔2021〕15号

签发人：陈建忠

平顶山市司法局 关于平顶山市 2020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统计分析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9 号）有关县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向本级政府报送上年度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统计分析报告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市 2020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管理统计分析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市司法局承办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以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17 件(以下统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其中 2 件系 2019 年 12 月份印发),未出现因报备工作不规范、内容违法被上级备案审查机构通报、纠错问题;收到县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报备文件 64 件,经审查通过 52 件、认定为非规范性文件 3 件、纠错 9 件。本市规范性文件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数量总体呈下降态势。2020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数量比 2019 年(27 件)下降 37%。分析原因主要是: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及文号等要求,凡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不重复发文,无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

(二) 县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数量明显增多。2020 年,市司法局审查县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备案文件 64 件,比 2019 年(31 件)多 33 件。分析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市司法局主动作为,加大了对制定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管理力度,通过不定期调阅、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制定机关的发文登记簿、有关文件以及采取提示单、全市通报等方式加强监管,取得明显成效;二是县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主动备案意识增强。

(三) 规范性文件质量有所提高。从总体情况看,绝大多数单位能够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确保合法有效;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能够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

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四）规范性文件内容主要集中在服务民生、行（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在 2020 年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 15 件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服务保障民生 4 件（占比 26.7%）、行（产）业发展 6 件（占比 40 %）、城乡建设管理 5 件（占比 33.3%）。县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内容也多以改善民生、环保治理、加强土地管理，保障人民权益为主，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常态管理，提升工作质量。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要求，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积极采取措施，从源头上保障全市依法行政工作顺利推进：一是密切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室的沟通，及时掌握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印发情况，及时汇总整理上报备案材料，确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时报备；二是在对县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市司法局严把法律法规关、部门职权关等规范性文件审查关键关口，通过制发《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的通报》《平顶山市司法局提示单》《平顶山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等不同形式，及时向县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反馈审查情况；三是定期了解重点单位规范性文件印发情况，及时对照县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发文目录进行筛查，

确保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四是组织开展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实施后专项评估工作，了解和掌握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五是积极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对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疑难、复杂等问题，及时交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或派驻律师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确保了备案审查质量。

（二）加强文件清理，确保法制统一。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市司法局先后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和民法典涉及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工作，并将清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市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切实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政令畅通的一项重要措施和紧迫任务抓紧抓好。

（三）加强业务指导，提升履职能力。市司法局根据工作开展的需要，采取请进来、以会代训、视频培训等形式，持续加强全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合法性审核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机构备案审查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知识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起草印发了《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从如何准确把握和识别规范性文件、严格法定职责权限、严格制发程序、加强评估论证、注重广泛征求意见、强化合法性审

核工作、坚持集体审议、强化备案监督等十一个方面，加强对县级政府、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指导。

三、主要问题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主动性有待加强。通过调阅、抽查县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的发文登记簿和有关文件等方式，发现郟县政府等个别县级政府仍存在规范性文件应备未备、超期报备等现象。

（二）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不完整现象存在。绝大多数单位能够严格履行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开发布等程序，按要求报备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但仍有个别单位存在备案材料不完整现象。如石龙区政府在报备的《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平龙政办〔2020〕7号）和《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政办〔2020〕18号）2件规范性文件中，均未上报印发前已经合法性审核的书面意见材料。

（三）个别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不高。个别单位在规范性文件中违规增加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该部门进行“备案”等义务性规定。

四、措施建议

（一）增强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的责任感。要进一

步认清新形势下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的重大意义，从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水平和依法治市的高度来把握规范性文件制发报备工作，进一步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宣传力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二) 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程序意识，严格制发程序。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凡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应对起草单位是否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起草、是否进行评估论证、是否广泛征求意见等进行审核。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三) 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和业务指导。一是进一步围绕报、备、审环节健全机制，持续做好主动审查与被动审查的结合，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等各项制度要求；二是持续加大对县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发文登记簿和有关文件抽查力度，对抽查发现的未备案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将及时以提示单等形式反馈未备案单位整改；三是持续加强对全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指导，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不断提

高业务素质和能力。

特此报告。

附件：平顶山市 2020 年度本级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情况
统计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 2020 年度本级规范性文件 管理和备案情况统计表

内容 单位	报备情况			
	报备文件 总数	通过备案 审查数	认定为非规范 性文件数	纠错
舞钢市政府	4	4	0	0
宝丰县政府	13	13	0	0
鲁山县政府	5	5	0	0
叶县政府	2	2	0	0
新华区政府	6	4	1	1
卫东区政府	2	2	0	0
湛河区政府	4	2	1	1
石龙区政府	3	1	0	2
高新区管委会	6	4	0	2
市公安局	3	2	1	0
市科技局	8	7	0	1
市工信局	1	1	0	0
市民宗局	2	1	0	1
市民政局	1	1	0	0
市城管局	3	2	0	1
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1	1	0	0
合计	64	52	3	9

